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季帆
電話：03-5250382
傳真：035-52509165
電子信箱：41345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50037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200C_1150037965_ATTACH1.pdf、376580200C_1150037965_ATTACH2.pdf、376580200C_1150037965_ATTACH3.pdf、376580200C_11500379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」一覽表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2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16:06:03